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2022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发行规模为 45.178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期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22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5.1786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2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

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部分本金（详见表 2）。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表 2.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发行再融资 偿还金额 (亿元)
2017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7 福建债 20	1705523	66.2167	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5.1786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到二〇三五年，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展现更加崭新的面貌。展望二〇三五年，我省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全面建成创新型省份；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福建，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福建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率先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平安福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经济实力更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3%；改革开放更深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经济特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等建设再上新水平；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生态环境更优美，森林覆盖率达67.0%、保持全国第一；人民生活更幸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治理体系更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326.58	43608.55	48810.3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5	3.2	8.0
第一产业（亿元）	2595.53	2730.81	2897.74
第二产业（亿元）	20065.48	20168.43	22866.32
第三产业（亿元）	19665.57	20709.31	23046.3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6.1	6.3	5.9
第二产业（%）	47.4	46.2	46.8
第三产业（%）	46.5	47.5	47.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064.93	17996.36	19083.28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1930.86	2033.17	2852.5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201.83	1223.87	1673.41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729.03	809.3	1179.0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896.83	18626.45	20373.1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5620	47160	5114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9568	20880	2322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	102.2	100.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6	98.4	104.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	98.6	109.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48754.92	55160.49	60557.2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51396.64	58589.49	65920.32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05	2295.10	304.78	2502.44	310.3	2605.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89	4239.19	572.54	4144.72	573.66	4612.5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	374.78	11	546.75	5	480.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94	246.49	16.16	302.70	13.24	420.09
转移性收入	1754.22	1443.69	1777.67	1451.15	1710.44	1941.35
转移性支出	1583.54	74.69	1555.18	53.59	1433.84	43.73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03	2608.08	21.49	2271.61	20.97	2469.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21	3246.04	34.95	2903.71	16.13	3058.3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1.64	1218.15	26.56	1643.78	44.26	1695.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0	364.29		450.92		286.12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29	104.86	54.02	87.79	50.91	77.7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68	39.15	98.72	110.04	60.72	79.52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23	2472.06	0.23	2133.70	50.91	77.7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22	1852.46	0.23	1646.08	60.72	79.5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665.28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54.2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98.2

注：1. 2019—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福建统计年鉴-2022》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 2020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21 年数据按决算数公布，2022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3.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含厦门）8665.28 亿元，较 2020 年底 7226.56 亿元增长 19.9%，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28.8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536.46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181.64 亿元和 8483.6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97.9%，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2—2025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707.61 亿元、851.48 亿元、869.67 亿元、665.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8.2%、9.8%、10.0%和 7.7%，202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5571.03 亿元，占 64.3%。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 2304.68 亿元、1309 亿元、1275.64 亿元、1045.64 亿元、和 295.58 亿元，合计占比达 71.9%，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全省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和期限结构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536.46 亿元。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93.61亿元和5442.85亿元，占比分别为1.7%、98.3%，政府专项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其中：福州市1105.54亿元，占20%；莆田市659.63亿元，占11.9%；三明市340.85亿元，占6.2%；泉州市1095.92亿元，占19.8%；漳州市543.68亿元，占9.8%；南平市350.04亿元，占6.3%；龙岩市608.28亿元，占11%；宁德市417.68亿元，占7.5%；平潭综合实验区321.23亿元，占5.8%。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2025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286.17亿元、482.4亿元、565.23亿元和421.75亿元，占比分别为5.2%、8.7%、10.2%、7.6%，2026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3780.91亿元，占68.3%。

（三）福建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建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制度。省财政厅成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归口管理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先后成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协调小组和政府债券

发行使用工作小组，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开展，通过完善的协调联动机制，保障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有关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2015 以来先后出台了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从“借、用、管、还”构建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闭环”制度体系，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3. 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一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督促各地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严格将政府债务收支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将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把控，强化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健全对市县和省直部门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三是建立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优化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

4. 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统计监测和分析，动态统计监测各地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风险指标、等情况。二是加强债务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实行债务风险预警和

提示通报制度。三是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保障措施，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强化债务动态监控。四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